

**主旨:**

Give Views

**Comments:**

本地工人應盡量增加就業機會及延遲退休，以增加香港勞動力及生產力，特別年齡 50 歲以上，低技術人士。

強積金應取消對沖機制，保障員工在離職或遭解僱後基本生活需要，所供強積金不足夠退休生活，尤其是單身 50 歲以上人士。

勞工法例應修改，保障申請離職員工，其年資不被削減，遞了辭職信，最後可以繼續在原來公司工作，沒有離開現時工作崗位。